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如下:

<b>決議案</b> <sup>(附註(a))</sup>		概約票數(%) <sup>(附註(b))</sup>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 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932,852,000 (100%)	0 (0%)	
2.(I)(a)	重選符耀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932,852,000 (100%)	0 (0%)	
2.(I)(b)	重選黃錦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932,852,000 (100%)	0 (0%)	
2.(I)(c)	重選連海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932,852,000 (100%)	0 (0%)	
2.(I)(d)	重選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32,852,000 (100%)	0 (0%)	

<b>決議案</b> <sup>(附註(a))</sup>		概約票數(%) <sup>(附註(b))</sup>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I)(e)	重選區田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32,852,000 (100%)	0 (0%)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32,852,000 (100%)	0 (0%)	
3.	委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32,852,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932,852,000 (100%)	0 (0%)	
5.(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932,852,000 (100%)	0 (0%)	
5.(II)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32,852,000 (100%)	0 (0%)	

## 附註:

- (a) 上文有關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
- (b)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股東親身或透過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c) 由於決議案1至5(II)各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1至5(II)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3,523,04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473,523,040股。
- (f) 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g)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處理 點票事宜。
- (j) 概無實際已投票但被排除於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外之股份。
- (k)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